

非凡的历程 辉煌的成就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56 年的光辉历程

2010年5月,海南解放60周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也走过了她56年的不平凡历程。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在海南历史最长的检察院,第一分院见证了海南翻天覆地的变化,更见证了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在海南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沧桑巨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亲历者、建设者和捍卫者的第一分院的检察人,在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也为海南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历史沿革

1950年5月海南岛解放,宣告了海南旧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彻底消亡。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海南各级检察机关也相继建立,履行职责。1954年4月,广东省人民检察署海南分署成立,同年9月,更名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1968年底,受“文革”冲击,海南分院被撤销。“文革”结束后的1978年8月15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恢复重建,在海南行政区区域内依法行使检察权。

1988年4月,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撤销。同年9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及其派出机构——琼

北分院和琼南分院先后设立。1991年9月,琼北、琼南分院撤并,设立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2008年9月6日,根据海南省检察工作的实际需要,海南分院更名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其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即琼海、文昌、万宁、五指山、定安、屯昌、澄迈、琼中、保亭、陵水10个市、县)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单位、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行使检察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检察院的检察工作。



二、发展之路



高海燕检察长接待上访群众

半个多世纪以来,第一分院也和新中国的命运一样,坎坷曲折。经历了创建至被撤销、恢复重建、建省至今三个发展阶段。

1954年4月海南分院设立之初,内设机构3个,检察人员仅12人。1957年,内设机构增至6个,人员增至26人。但是,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受“左”倾思潮的严重影响和干扰,检察工作削弱,从内设机构到人员都大为减少。直到1965年,情况有所改善,检察业务范围虽然仍主要是刑事检察,但内容逐步扩展,细化到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职务犯罪侦查、控告申诉检察等方面。然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使刚刚起步发展的海南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1968年底,在“砸烂公检法”的声浪中,海南分院被撤销,检察职能由行政区“革委会”保卫组和公安机关行使。在这一历史时期,海南分院先后迁居在海口市博爱南路和解放西路破旧的两层小楼里办公。办公、办案主要靠手

写、腿跑,除了老式打字机、油印机,没有其他设备。“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政法机关开始全面拨乱反正。1978年8月15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恢复重建,开创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逐步恢复并全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加强,检察队伍迅速充实壮大。至1988年4月海南建省前,内设机构增至8个,人员增至72人。重建后的海南分院在海口市红坎坡政法大院内新建了办公楼,办公设施有了初步改善,但经费紧缺,检察保障仍十分困难,外出主要靠自行车或乘客运长途汽车,一辆摩托车则是几个部门共用。办公办案基本没有信息化的概念,仍处于手写、油印时代。

1988年4月13日,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从此,第一分院的发展历史掀开了崭新的一页。建省后,随着海南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不断进步,第一分院管辖区域虽然时有调整,名称随之变化,但各项检察工作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业务建设突飞猛进 22年间,第一分院内设机构由建省时的8个增加到现在的18个,检察业务由主要是刑事检察和职务犯罪侦查,扩展到民事行政检察、职务犯罪预防、检察技术、法律政策研究和司法警务保障等。为海南经济特区的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和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障。

——坚持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建省以来,批准(决定)逮捕390件544人,提起公诉3465件8936人。第一分院对担任过县委书记的戚火贵、谢明中、徐清学等要案的有力公诉,得到了社会广泛称赞。最终,贪官戚火贵被判处死刑,谢明中被判处死缓,徐清学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对在原琼山市(现为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灵山镇称霸一方的海再文、林芳吉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提起公诉,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惩罚,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人们对毫不手软的严惩力度中,看到了第一分院和各司法机关合力反腐的威严。

——坚决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推动反腐倡廉建设 建省以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案件461件573人,为国家和社会挽回经济损失5.59亿元。2005年,成功查办的省工商银行原行长麦光博、省财信总公司原总经理李家福、海南昌隆公司原总经理马家仁等涉嫌挪用公款、商业贿赂、贪污、信用证诈骗案,是建院以来办理的涉案人数和罪名最多、金额最大的窝案。共立案16件17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8人,商业贿赂案件7件8人,涉及金额4.29亿元,追缴涉案



第一分院在临高开展接访活动

赃款3086万元,追缴涉案赃物价值178万元。2008年,在省检察院的统一指挥下,一举侦破了大要案5件6人。其中包括海口市国库支付局副局长王力贪污受贿157万元案、海口市规划局副局长陈立奇受贿130万元案、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杨冬珠受贿112.6万元案。

——不断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 建省以来,办理审判监督案件1444件2367人,支持抗诉171件295人,提出和提请抗诉191件343人。从监所检察处恢复后的1992年至今,共纠正各种违法监管行为1212件(次),维护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984件,提出和提请抗诉118件;近年来,推行“民行一体化”办案机制和民事督促起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09年,第一分院发现辖区农场存在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经深入调研后,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挽回损失。短短的几个月,全垦区收回违规出租土地14.9万亩,追回被拖欠的土地租金3407万元。

——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建省以来,积极深入开展大接访和检察长带案下访、

巡访活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598件(次),立案复查申诉案件580件。

队伍建设成绩斐然 建省以来,第一分院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干警头脑,使干警做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保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工作的标准,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坚持对干警的继续教育培训、全员岗位练兵,努力提高干警执法能力和水平。目前,在编158人中,本科学历102人,大专学历28人,研究生学历8人。其中,检察员82人,助理检察员20人。通过继续教育和招录大学生,使具有本科学历的人员比1993年增加了78人。检察人员文化、专业结构的改善,极大提升了检察工作水平。近年来,先后有一大批检察干警获得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办案能手”等业务技能评比荣誉称号,为全面完成各项执法办案任务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多次出色完成在国内外、省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涉外和涉职务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或侦查工作,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和肯定。

第一分院始终不畏艰难险阻,不断磨砺和拼搏,崇法尚德,秉公为民,勇敢地与邪恶做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建省以来,被中央、省级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就有828人(次)、先进集体119个(次)。其中,黄崇华同志因秉公执法办案遭到报复杀害,被高检院追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李广和、冼心明等同志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池晓娟、冯增响等同志被荣记个人二等功;叶世江和贾展平同志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反渎局长”和“优秀反贪局长”;控告申诉检察处先后5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和“文明接待窗口”荣誉称号;全国检察机关集中整治涉检信访专项活动先进集体,并荣记集体一等功;反贪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授予“全国专项追逃先进单位”称号;公诉一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检务保障今非昔比 1988年建省以前,第一分院办公车辆寥寥无几,干警出差只能靠搭乘客运汽车,办案经费十分紧张,有时干警的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如今,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目前正在使用的是一万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办案技术大楼,拥有各种车辆47辆,台式、笔记本电脑共244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等办公办案设备应有尽有。建成了设备完整、管理规范、指挥中心和办案工作区。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齐全。不断强化的检务保障,给检察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技术支持。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迅速推进 为适应办公办案规范化、现代化管理要求,近年来,先后开通了局域网、党政网、检察机要网。2008年4月开始实行网上办公,非涉密文件实现了网上流转。同年9月,检察业务案件管理系统启用,各业务部门均实行网上办案。队伍管理、检务保障系统也进入网上试运行。建成检委会多媒体会议系统,实现了案件讨论的无纸化和点对点远程视频讨论方式,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配备了多媒体案件讨论和举证示证系统。纸质档案全部实现电子化。检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正在积极规划建设当中。



多媒体案件讨论系统



戚火贵受贿案赃款



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受贿案庭审现场



三、展望未来

回顾第一分院走过的风雨路程、取得的辉煌成绩,我们深感骄傲和自豪。成绩永远属于过去,展望未来,在今后的工作中,第一分院将按照高检院、省委和省院的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检察职能,为海南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治安环境整治四项重点工作;着力加强干警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公正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始终保持检察队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的政治本色。以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敢为天下先的特区精神,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续写第一分院的辉煌,为实现海南国际旅游岛美好愿景再立新功!

